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现就相关申请文件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2020年6月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承诺函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产权证书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鉴证意见书》《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书》。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2020年6月30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现就相关申请文件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0年6月30日

